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(02)23413183
傳真：(02)23410324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四字第105016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105年9月22日陳訴書收悉。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所訴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疑為謀取受聘僱外國人安置補助費，屢製造外勞與雇主間爭端，惟勞動部未依法取消其安置單位資格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，既已向該部陳情反映，請靜候其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張博雅



105.10.20
收訖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88 號 3 樓

電 話：(02)2956-1800

傳 真：(02)2956-1600

承 辦 人：曾明煌

電子郵件：union.nt@outlook.com

1005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就服字第 10509220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縱容台灣國際勞工協會(下稱 TIWA)借勢借端，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，涉有玩忽職守、循私等瀆職行徑，亦彰顯勞動部長期縱容庇護中心未經許可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且對於外勞庇護中心毫無篩選機制，任由無賴侵權合法人力仲介業者偽稱人權，為貪圖每人每日 500 元之安置補助費不擇手段，為擴充勞資爭議，甚而汙衊受照顧者性騷擾，始作俑者為勞動部不作為，請求依法調查彈劾失職官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1 項，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；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。」，第 2 項前段「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公會會員芳廣人力仲介公司(下稱芳廣公司)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府勞動局下午二時受雇主委任參與勞資協調會議，原外勞主張遭受照顧者性騷擾，被安置二星期，會議中談笑自若(附件一)絲毫不見創傷症候群，只見 TIWA 即台灣國際勞工協會(下稱 TIWA)理事長陳素香(下稱陳女)氣焰高漲，對勞動局承辦人員王小姐頤指氣使，詎

王小姐不卑不亢秉公處理全案，陳女卻強勢要求芳廣公司釋出外勞之雇主轉出權，並要求記明筆錄，承辦人王小姐以申請之外勞未主張不宜記錄，陳女遂情緒失控，尾隨高聲斥罵，直至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某主管人員聞聲後出面低聲道歉，方得罷休。試問如此息事寧人之機關長官，非但讓承辦人員工作自尊落地，是否助長此不良庇護中心之惡勢力？基此；該主管未依「妨害公務罪」將大鬧勞動局之陳女移送法辦，以維機關與工作人員尊嚴，反攀炎附勢於 TIWA，顯有辱官箴，請監察院調查彈劾。尤有甚者：；陳女更於會議中大言不慚，標榜 TIWA 已辦理外國人轉介等相關事務近百件（附件二；錄音檔 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9QqXcST9C09cTMzc2lQaVdacXM/view?usp=sharing>），顯勞動部長期縱容庇護中心未經許可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其來有致，勞動部若無不法亦有過失。

三、9 月 21 日 TIWA 陳女及其成員多次去電芳廣公司辦公室，表示其已前往移民署辦理業務，叫囂芳廣公司要求立即將外勞證件送往其指定之地方，以方便其完成業務，惟該公司表示協調結論為 23 日得將相關證件交予外勞，且當下其公司僅餘伊一人留守辦公室無暇前往，詎 TIWA 陳女威脅如遭移民署罰款將要芳廣公司負責，或將業者報請勞動部重罰云云，語多恫嚇。將業者視為奴役差遣，至此，此一所謂自噓人權團體目無法紀之嘴臉展露無遺，益彰顯勞動部對於外勞庇護中心毫無篩選機制，任由無賴侵權合法人力仲介業者偽稱人權，其實僅為貪圖外勞每人每日 500 元之安置補助費不擇手段，甚而汙衊受照顧者性騷擾，為其等擴充勞資爭議的慣用手法，始作俑者為勞動部對外勞庇護中心無能不作為。

四、據悉，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桃就服傑 10500041-1 函文勞動部及各地方勞工局；因接獲多起會員反映安置於 TIWA 之外勞均係與其接觸後發生以「性騷擾」等模式要求轉出，並建請勞動部審慎之。觀諸說明二之案例(附件三)，雇主讓其順利轉出後即不再提出性騷擾乙事，更證實有人幕後唆使外勞以此模式可順利轉出並非空穴來風；遑論其函文中所謂案例二即為本件

移轉管轄至台北勞動局之同一案，彰顯內情不單純。（詳見下列附註：案例二摘錄。）

附註：案例二；印尼籍看護 9 月 6 下午 1 點照顧完阿公後逃跑，阿公家人通知某乙仲介公司；「外勞不見」，某乙仲介公司亦聯絡不上外勞，原本要依規定通報逃逸，後來新北市勞工局通知某乙仲介公司該外勞目前在 TIWA 安置中心，主張轉換雇主，並投訴「阿公摸他」，惟仲介人員經常性、定期訪視卻未曾聽聞外勞提起有被性騷擾之過往，事發前亦無異樣，毫無跡象可探循，惟事發後聯絡不到外勞了解全貌與關懷需求，全案疑點重重。

五、末查，前勞委會為解決合法外勞，勞資爭議、遭受性侵害等情事，所衍生收容安置問題，而制定「外籍勞工臨時安置作業要點」，以作為辦理外勞庇護收容之依據。並依據上開作業要點，由政府結合民間社會資源，當遇有必要庇護收容之外勞，可由地方政府認可。綜上，外勞安置機構為立意良善之產物，卻被不良組織所玷汙，而 TIWA 此一粗魯無文化之團體竟為勞動部所認定之安置中心，屢以惹事肇端鬧新聞，甚而在勞資爭議協調會中，毫無忌憚詢問勞工局人員該案何月日可以開始申請安置費？仍不見勞動部撤銷其庇護中心資格，卻一味容忍此依跋扈，從而本公會建議，勞動部當有所為，立即取消爭議累累 TIWA 之庇護中心資格，並懇請監察院依法彈劾失職官員。

正本：監察院(含附件)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副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官文傑